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长实律见字（2021）第【72】号



CHANG SHI LAW FIRM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1801

电话：022-28362635 传真：022-28363638

目 录

释义.....	2
引言.....	3
正文.....	4
一、关于华众恩康的主体资格.....	4
二、关于华众恩康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	4
三、关于《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5
四、结论意见.....	5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释义

专用名词		
天药股份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湖北天药	指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众恩康、交易对方	指	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	指	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针对Y10技术项目转让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目标技术	指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所列示的技术秘密
本次交易	指	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购买华众恩康研究持有的目标技术
元、万元	指	非经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引言

致：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子公司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针对 Y10 技术项目转让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湖北天药已向本所承诺：

1.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之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2. 保证所提供文件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
3. 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
4. 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5.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6.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二、湖北天药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包括

1. 华众恩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针对 Y10 技术项目转让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本所律师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华众恩康的主体资格

为了核查华众恩康之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华众恩康之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华众恩康相关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FDJ58

企业名称：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飞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3071.66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6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至：2036年11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号楼B座3层301单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众恩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众恩康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华众恩康签署合同之主体资格合法性

经核查华众恩康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1. 华众恩康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所涉的目标技术研究开发等交易内容，符合华众恩康登记的营业范围要求。

三、关于《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湖北天药向本所律师提交了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针对 Y10 技术项目转让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文本，本所律师基于合同文本内容，对合同所涉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合同系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署的，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据其约定条件生效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关于目标技术签署之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构成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之间的关联交易，天药股份需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履行决策批准及披露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主体资格、合同内容等核查后认为，华众恩康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华众恩康核定的营业范围；合同在双方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湖北天药与华众恩康之间的关联交易，天药股份需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履行决策批准及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 孙文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1801

电话：022-28362635

传真：022-28363638